

##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

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午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独立董事陈伟华、彭娟和李鹏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建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的情况

经过充分审议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# **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迪贝电气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#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23日